

# 宝钢教育基金会文件

宝基字〔2021〕 2 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的函

各评审学校 各评审单位：

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归口部门（负责人）：

“宝钢教育奖”在各评审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协同下，自 1990 年设立“宝钢奖学金”算起，前后已历经 30 年。一批曾经获得“宝钢教育奖”的师生，在投身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励志前行，有的成为了著名学者、著名专家，有的走上管理岗位担任了各级的领导。“宝钢教育奖”之所以受到高校乃至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尊重，受到广大师生的青睐，也是得益于通过获奖人的表现与产生的影响。因此，做好获奖师生后期跟踪与宣传，不仅能了解和促进“宝钢教育奖”所发挥的激励作用，对宝钢教育基金有意义，对各评审学校也很有意义。

按照 2020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会议以及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精神，加强“宝钢教育奖”获奖师生的后期跟踪与宣传工作。现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与各评审学校网站链接的基础

上，已在网站系统上专门开通了宣传栏目，提供各评审学校撰稿上传（详见附件：工作提示）。请各评审学校积极开展和组织好该项工作。

借此，向贵校长期以来对宝钢教育基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！

此致

敬礼！

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18日